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61號

原告 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養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複代理人 張仔萱律師

被告 碩成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碩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季傳理（原名：季振興）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其餘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陸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4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1
05 條、第231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起訴（見本院111年度店司
06 補字第1038號卷，下稱店司補字卷，第11至21頁）。嗣原告
07 基於同一事實追加民法第234條、第235條及111年11月26日
08 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37至138
09 頁、第203至204頁、第400頁、第402頁、第407頁）。經核
10 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電芯（下稱系爭電芯）。原
14 告依約於民國111年1月7日交付系爭電芯800單位與被告，被
15 告並於111年1月18日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40萬2864元
16 （含稅），嗣被告未再通知原告交貨。原告以111年6月28日
17 電子郵件催告被告應於同年7月5日前提提供出貨排程，否則被
18 告應給付訂單總金額30%之訂金，然被告未能提供具體出貨
19 時程。為控制損失，原告告知被告，訴外人綠禾新能源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綠禾公司）願回購電芯，被告於111年7月21
21 日同意，兩造並於111年7月26日協議：轉賣系爭電芯5萬單
22 位後所生損失，由原告負擔2成，餘由被告負擔，結算後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665萬6370.4元，詎被告仍未給付。

24 (二)被告未依約通知進貨違反協力義務，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
25 條第1項準用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損
26 害1053萬8883元。又被告未依約通知進貨已陷於給付與受領
27 遲延，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34條、第23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
28 償如附表三所示之損害1053萬8883元，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
29 決；若法院認兩造於111年7月26日達成系爭協議，被告亦應
30 依系爭協議向原告為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31 53萬8883元，及其中588萬4579元自111年9月30日起，其餘4

01 65萬430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每月應通知出貨或定期出貨之約定，
04 原告尚未完成電池模組之測試，被告顯無通知出貨之協力義
05 務。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電芯自始未通過檢驗，與債務本旨明
06 顯不符，被告當無受領義務，遑論受領遲延之責。原告計算
07 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係以所謂「進價」作為計算基
08 礎，然原告未曾舉證其進價金額，難認其損害金額計算有
09 據；另被告採購商品型號與原告轉售綠禾公司之商品型號並
10 不相同，原告及綠禾公司仍未說明為何會有差異，且綠禾公
11 司與原告間款項往來可證所謂轉售綠禾公司為假交易，原告
12 主張受有損害並無理由；否認達成系爭協議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

16 (一)原告以110年11月18日報價單，表示願以單價479.6元價格提
17 供1萬單位系爭電芯，總價合計479萬6000元（未稅）。

18 (二)被告以110年11月24日列印之採購憑單（採購編號GZ0000000
19 0000），以單價479.6元價格，向原告採購1萬單位系爭電
20 芯，總價合計479萬6000元（未稅），經兩造簽章合意成立
21 買賣契約，並約定分批交貨分批付款，第一批800單位於111
22 年1月15日交貨，交貨確認無誤後，7日內支付貨款，第2批
23 起每月依通知數量交貨，當批貨款月結30日（匯款支付），
24 出貨文件含電芯的MSDS、UL38.3證明特性測試報告、出廠證
25 明、出廠測試/量測報告、保固書，保固期為1年。

26 (三)原告以110年11月26日報價單，表示願以單價503.58元價格
27 提供4萬單位系爭電芯，總價合計2014萬3200元（未稅）。

28 (四)被告以110年12月8日列印之採購憑單（採購編號GZ0000000
29 000），以單價503.58元價格，向原告採購4萬單位系爭電
30 芯，總價合計2014萬3200元（未稅），經兩造簽章合意成立
31 買賣契約，並約定分批交貨分批付款（匯款支付），出貨日

01 期待通知，出貨文件含電芯的MSDS、UL38.3證明特性測試報
02 告、出廠證明、出廠測試/量測報告、保固書，保固期為1
03 年。

04 (五)原告於111年1月7日依110年11月24日列印之採購憑單（採購
05 編號GZ000000000000），交付第一批800單位系爭電芯與被
06 告，被告並於111年1月18日給付原告40萬2864元貨款（含
07 稅）。嗣後被告未再通知原告交貨系爭電芯。

08 (六)被告以111年6月27日採購憑單（採購編號GEW0000000000），
09 委請原告測試國軒8S1P、8S2P，測試費用2萬元（未稅），
10 經兩造簽章合意成立契約，並約定全部測試完成後月結30
11 天，以匯款支付。

12 (七)原告於111年6月28日寄發電子郵件與被告，內容略以：原告
13 將依被告測試條件進行測試，約需3日時間，被告預計於111
14 年6月28日提供電池模組，翌（29）日開始進行測試，預計7
15 月1日下班前完成測試。被告向原告採購品項為電芯，非模
16 組，故原告不對電池模組效能為保證，無論模組測試結果如
17 何，請被告於7月5日前提提供出貨排程，若被告無法明確安排
18 出貨時程，原告將於7月15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系爭電芯
19 訂單總金額30%之訂金。

20 (八)於111年7月21日，原告告知被告綠禾公司願以單價282.23元
21 價格購回49200單位之系爭電芯，被告同意上開方案。

22 (九)綠禾公司於111年7月22日開立採購單，以單價284.891元價
23 格採購6萬單位之磷酸鐵鋰電芯IFP00000000A-27Ah，含稅合
24 計00000000元，原告並於111年8月31日開立上開採購之發票
25 與綠禾公司。

26 (十)兩造於111年7月26日就5萬單位系爭電芯採購開會，事由略
27 以被告採購5萬單位系爭電芯，原要求分批交貨，因買方設
28 計問題致使買方無法提出交貨排程並告知原告電芯無法使
29 用，請求原告協助轉賣，經兩造協議以原告進價扣除銷售價
30 格後，差額由兩造依比例共同分攤，原告基於友好及長期合
31 作基礎願協助負擔差額之2成，經協議被告應付差額000000

01 0.4元。

02 □被告於111年7月28日寄發電子郵件給原告，內容略以：有關
03 5萬單位之系爭電芯採購（第一批800單位已於111年1月7日
04 送達被告），由於業務面因素，目前無法確認交貨日期，以
05 此通知暫停此2張採購單之備料及生產，待確認交貨日期
06 後，將會提早3個月前通知，以利貴公司備料及排產。

07 □原告於111年9月21日以土城工業區郵局存證號碼000170號函
08 請被告依協調結論給付款項。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
11 定之。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
12 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則，以原來而明
13 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所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而創設性和
14 解，乃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的法律關係，使其消滅原權利而
15 取得新權利，至於以前法律關係如何，則非所問，縱有新證
16 據證明所確定之法律關係與以前之法律關係不一致，其和解
17 亦不失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二)查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三)、(四)、(五)可知，兩造間原
20 為被告給付價金向原告購買系爭電芯之買賣契約關係；嗣兩
21 造於111年7月26日就5萬單位系爭電芯採購開會，事由略以
22 被告採購5萬單位系爭電芯，原要求分批交貨，因買方設計
23 問題致使買方無法提出交貨排程並告知原告電芯無法使用，
24 請求原告協助轉賣，經兩造協議以原告進價扣除銷售價格
25 後，差額由兩造依比例共同分攤，原告基於友好及長期合作
26 基礎願協助負擔差額之2成，經協議被告應付差額0000000.4
27 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十)），可見兩造評估進貨成本、回購
28 價、利息支出等項協議系爭電芯轉售損失如何分擔（見店司
29 補字卷，第75頁），兩造已將原法律關係變更為兩造就系爭
30 電芯轉售損失分擔協議，兩造依系爭協議所負擔之債務關係
31 及內容核與原法律關係不同，是認兩造以系爭協議內容代替

01 原有之債權債務關係，系爭協議乃創設性和解，以和解契約
02 創設新法律關係，因原採購單之效力已為系爭協議所取代，
03 且原告稱無其他取代兩造不爭執事項(十)之協議（見本院卷第
04 198頁），從而，原告僅得依系爭協議請求履行。況原告稱
05 若認兩造於111年7月26日達成系爭協議，則請求被告依系爭
06 協議給付原告0000000元，其中0000000元自111年9月30日
07 起、其餘67179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1至402
09 頁），故於此範圍內，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又原採購單之效
10 力已為系爭協議所取代，原告僅得依系爭協議請求履行，則
11 兩造其餘爭點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自無再審究之必要，
12 併此敘明。

13 (三)按契約之成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
14 以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為已足，此項意思
15 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
16 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
17 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稽之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1年7月26日系爭協議時與
19 會（見店司補字卷第75頁，本院卷第195至196頁），原告人
20 員於翌（27）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系爭協議會議紀錄（見店司
21 補字卷第73頁），且從原告人員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如附表四
22 之對話紀錄（見店司補字卷第79至86頁，本院卷第196
23 頁），可知兩造於111年7月26日前已就轉售電芯事宜有所討
24 論，原告於111年7月26日會議後傳送相關圖表、表明依系爭
25 協議請款、詢問發票開立方式及催討款項，被告均未否認系
26 爭協議，綜合上開事證，可認雙方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
27 系爭協議。從而，雖被告否認111年7月26日達成系爭協議，
28 並聲請通知證人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281
29 頁），自不足採，附此敘明。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7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
08 00元，其中0000000元自存證信函送達後7日後之111年9月30
09 日起（見店司補字卷第102頁）、其餘671791元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6日起（見店司補字卷第107頁），
11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其中0
13 000000元自111年9月30日起、其餘671791元自111年11月26
1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16 許。

17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
18 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9 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
20 准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證據及聲請調
22 查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3 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謝達人

01 附表一：採購憑單

02

編號	採購單號、 採購日期	品名	付款條件	出貨日期	數量 (單位 /PCS)	單價 (新臺幣 /元)	小計 (新臺幣 /元)
1	GZ00000000000 000年11月24日	電池組件 料件：電芯/27Ah 廠商：國軒 備註：無。 IFP00000000-00Ah 國軒27Ah Battery Cell 3.2V 尺寸：20.5*100*140(mm)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第一批800pcs：交貨 確認無誤後，7日內 支付貨款； 第二批起：當批貨款 月結30天(匯款支付)	第一批800pcs於1 11年1月15日交 貨；第二批起， 每月依通知數量 交貨。	10,000	479.60	4,796,000
2	GZ00000000000 000年12月8日	電池組件 料件：電芯/27Ah 廠商：國軒 備註：無。 IFP00000000-00Ah 國軒27Ah Battery Cell 3.2V 尺寸：20.5*100*140(mm)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匯款支付)	待通知	40,000	503.58	20,143,200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訂單	所失利益 (未能取得轉賣利潤)	所受損害 (削價出售之損失)	合計
1	110年11月24日 採購憑單	9,200單位×(賣價479.6-進 價312)	9,200單位×(進價312-轉 賣價284.891)	179萬1323元
2	110年12月8日 採購憑單	40,000單位×(賣價503.58- 進價312)	40,000單位×(進價312-轉 賣價284.891)	874萬7560元
			總計	1053萬8883元

05 附表三：

06

編號	訂單	預期可獲得利益之損失	備料生產所支出之成本 費用	合計
1	110年11月24日 採購憑單	9,200單位×(賣價479.6-進 價415)	9,200單位×(進價415-轉 賣價284.891)	179萬1323元
2	110年12月8日 採購憑單	40,000單位×(賣價503.58- 進價456.5)	40,000單位×(進價456.5- 轉賣價284.891)	874萬7560元
			總計	1053萬8883元

07 附表四：對話紀錄

08

編號	顯示日期	訊息內容
1	7月13日	原告人員： 季大哥，關於50000顆27ah電芯的問題，我司會盡可 能協助轉賣，但這個過程中所產生的價差及費用等相

		關問題，需請貴公司承擔 被告法定代理人： 確認方案後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2	無	原告人員： 季總，目前台塑願意回購27AH電芯，出價282.23, 請問貴司是否願意出售??若願意，我就盡快安排，麻煩您盡速回覆 被告法定代理人： (撥打電話) 原告人員： (傳送圖表) 原告人員： 我們的進價 被告法定代理人： 需要討論了
3	7月26日前之某日	原告人員： 季總，台塑通知27AH電芯NT282.23購入事宜，今日需確認，請問您是否同意以此價位賣給台塑？麻煩盡快回覆 被告法定代理人： 目前只能此方案進行了，謝謝
4	7月26日	原告人員： (傳送圖表) 原告人員： 季大哥，我會依據今日會議所談8折處理電芯差價事宜，因此我會請會計開立0000000(未稅)的發票向貴司請款，您若有其他想法，請盡快跟我說
5	8月1日	原告人員： 季大哥早，麻煩您確認一下，發票要我怎麼開，是開在同一個月，還是分兩個月開 原告人員： (撥打電話無回應) 原告人員： 季大哥，我請會計將0000000分2個月(7月/8月)的發票開出給貴公司，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明日中午前提出喔
6	無	原告人員：

		<p>季大哥，請務必跟我聯繫一下，我們討論一下付款方式，不然董事長指示我照正常程序走，這樣對您們會很不好</p> <p>被告法定代理人： 最近事務較繁忙，這件事情我請同仁曾小姐與您聯繫，謝謝</p> <p>原告人員： 好的，麻煩您</p>
7	8月3日	<p>原告人員： 季大哥，請問一下曾小姐何時會跟我聯絡呢??</p> <p>被告法定代理人： 還沒打給你？我再跟她說，抱歉</p>